

(附件一)

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

成立大會暨第 1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議程表

時間	議題	主持人	備註
08:30~09:00	報到、領取資料	會務人員	1.繳交證明書(必交) 2.繳交委託書
09:00~09:10	籌備會主委致詞(介紹貴賓)	籌備會主委 李雅菁	
09:10~09:30	貴賓致詞	籌備會主委 李雅菁	
09:30~09:40	推選大會主席	籌備會主委 李雅菁	
09:40~09:45	大會主席致詞	大會主席	含確認議程
09:45~10:00	籌備會工作報告	籌備會主委 李雅菁	
10:00~10:30	提案討論通過： 1.本會章程草案 2.本會理監事選舉辦法草案 3.年度工作計畫草案 4.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草案	大會主席	
10:30~10:50	臨時動議	大會主席	
11:00~12:00	選舉第 1 屆理、監事	大會主席	
12:00	散會		

備註：

一、時間：100 年 5 月 1 日(日) 08:30—12:00

二、地點：中山國中視聽中心

(附件二)

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

第 1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「會員代表」證明書

會員代表 姓 名	
所屬單位	學校
聯絡電話	手機： (O)：
傳 真	
餐 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學校教師會 理事長簽名	
會員代表 E-MAIL	

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 第 1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「列席代表」名單

所屬單位：

列席代表 姓 名		聯絡電話		餐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		聯絡電話		餐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		聯絡電話		餐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
【請注意、配合】：

- 1.敬請將「會員代表」、「列席代表」名單於 4/25 (一) 前傳真至臺北縣教師會辦公室登記，以利作業 (FAX：2962-9858)。
- 2.敬請各「會員代表」務必持名單之**正本**，於 5/1 (日) 大會當天辦理報到時繳交，以領取「會員代表」名牌。
- 3.未克出席之會員代表，可以「委託書」委由本校或他校會員代表代行其權，唯一會員代表只能接受一校之委託，且全體委託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 1/3 (依辦理報到先後決定)。

(附件三)

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 第 1 屆「理事」參選登記表

會員姓名	
所屬單位	學校
聯絡電話	手機： (O)：
經 歷	
餐 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專 長 (簡述)	(限 50 字)
參選願景	(限 100 字)
參選人 E-MAIL	

【請注意、配合】：

- 1.請將參選登記表，煩請先行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，正本以掛號寄達或親送臺北縣教師會代收處理（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15 號），4/11（一）登記截止，掛號寄達者以郵戳為憑，親送臺北縣教師會者為 4/11(一)17:00 截止收件，逾時不候。
- 2.登記參選者請務必出席 5/1（日）之會員代表大會。
- 3.同時當選理、監事或候補理、監事者，當選人應當場擇一擔任，否則以得票數較多之職位當選。
- 4.依本會「理監事選舉罷免辦法」草案第七條辦理，將於 4/14(四)召開第 7 次籌備委員會議，公開抽籤方式決定理事候選人號次，歡迎理事參選人列席。

(附件四)

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 第 1 屆「監事」參選登記表

會員姓名	
所屬單位	學校
聯絡電話	手機： (O)：
經 歷	
餐 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專 長 (簡述)	(限 50 字)
參選願景	(限 100 字)
參選人 E-MAIL	

【請注意、配合】：

- 1.請將參選登記表，煩請先行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，正本以掛號寄達或親送臺北縣教師會代收處理（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15 號），4/11（一）登記截止，掛號寄達者以郵戳為憑，親送臺北縣教師會者為 4/11(一)17:00 截止收件，逾時不候。
- 2.登記參選者請務必出席 5/1（日）之會員代表大會。
- 3.同時當選理、監事或候補理、監事者，當選人應當場擇一擔任，否則以得票數較多之職位當選。
- 4.依本會「理監事選舉罷免辦法」草案第七條辦理，將於 4/14(四)召開第 7 次籌備委員會議，公開抽籤方式決定監事候選人號次，歡迎監事參選人列席。

(附件五)

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 第 1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委託書

本人不克出席會員代表大會

茲委託_____學校會員代表_____代為出席行使職權。

委託人：_____學校會員代表_____ (簽名蓋章)

中華民國 100 年_____月_____日

※ 說明：

- 1.委託人與被委託人皆須為會員代表，每一會員代表以接受一位會員代表之委託為限，且全體委託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 1/3 (依辦理報到先後決定)。
- 2.本委託書請於報到時繳交。